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非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费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2010 年，玉溪市政府通过公开招标以 TOT 模式转让项目特许经营权，盘活政府存量资产。2010 年 12 月 28 日，玉溪市政府与玉溪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签订《云南省玉溪市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将玉溪市污水处理厂 30 年特许经营权转让给玉溪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根据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2014]113 号文件要求，玉溪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由供排水公司在向用水户收取水费时一并收取，收取的污水处理费足额上缴市财政局专户存储，根据市级财政资金拨付要求进行资金拨付。同时根据分费环节进行核定：厂内单位污水处理费 0.79 元/立方米，厂外单位管网运行费 0.21/立方米。

三、项目实施单位

厂外污水管网维护单位—玉溪市供排水有限公司

污水厂内运营管理单位—玉溪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市污水处理厂位于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唐旗村旁，主要服务对象为玉溪市中心城区老百姓，服务人口约 26 万人，占地

面积为 140 亩，设计规模为 10 万吨/天，采用 A2/O 改良型生化处理工艺，依据国家政策要求，出水水质由一级 B 提升至一级 A 标准，在 2019 年完成提标改造，目前玉溪市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国标（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6]3 号）文件精神，玉溪市供排水公司负责实施中心城区污水主管网检修维护工作，定期巡检维修，确保管网畅通不阻塞；玉溪北控公司负责实施玉溪市污水处理厂内安全生产稳定运营。确保出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做好玉溪市中心城区 26 万老百姓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同时承接玉溪市“环保设施对外公众开放”宣教活动，为改善玉溪市水环境质量及可持续发展做作贡献。

六、资金安排情况

供排水有限公司预测 2023 年度非税使用者付费的水费预计全年可回收污水费 4600 万元（鉴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的污水费单价、2022 年度供水量按年度的 5%比例增加的前提条件下）。依据玉溪市发改委下发[2014]113 号文件精神，收取的污水费综合单价为 1.2 元/平方米，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污水费分费机制：厂内运营的污水处理费 0.79 元/立方米，厂外污水管网运行费 0.21/立方米。具体测算明细如下：

厂外污水管网维护费用：预算 2023 年度可回收使用者付费

的污水费 $4600 \text{ 万元} \times 0.21/\text{立方米} = 947.29 \text{ 万元}$ 。厂外管网维护资金主要用于：对玉溪市中心城区截污干管及周边关联支管实施运维管理，支付人员工资、配件及材料、管道运行维护及折旧费用。

厂内运营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预算 2023 年度可回收使用者付费的污水费 $4600 \text{ 万元} \times 0.79/\text{立方米} = 3563.6 \text{ 万元}$ 。厂内污水处理服务费资金主要用于，玉溪市污水处理厂每个月的生产成本、生产电费、人员工资、药剂费、设施设备日常维修费、污泥处置费、绿化维护费及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等相关运转费用，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生产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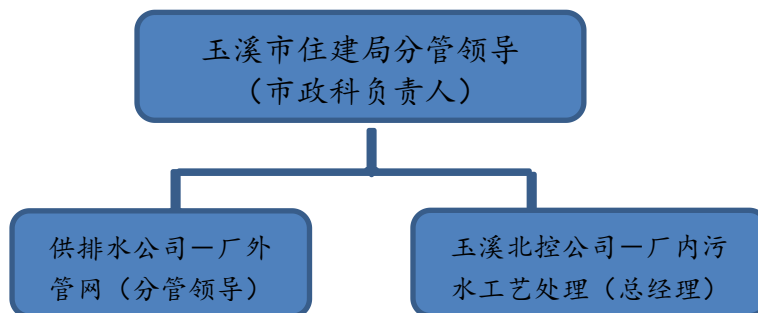
代收污水处理费的手续费：2022 年度代收污 2970 万元污水费 $\times 0.03 = 89.1 \text{ 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6]3 号，要求到 2020 年底，玉溪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全面提升到一级 A 标准。玉溪市污水处理采用 A2/O 改良型生化处理工艺。投产自今生产各环节运行正常，各项出水指标均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排放标准。为确保污水正常生产运营。

1. 组织架构：以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主管单位，主导玉溪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玉溪市供排水有限公司所实施的玉溪市污水处理厂内、厂外全部项目管理。以下是项目实施领导

小组架构图：



2. 人员职责

主管局分管领导小组长：主要负责对厂外管网、厂内污水处理的进行管理监督、检查、绩效指标的考核、宏观政策的把控。

厂外管网单位分管领导小组副组长：主要对玉溪市中心城区截污干管及周边关联支管进行实施运维管理。

厂内污水厂处理单位总经理副组长：全面负责污水处理厂内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确保污水处理厂安全稳定运行。

3. 厂内污水处理年度重点工作：

加强污水处理工艺管控，确保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全部处理后达到 **GB18918 一级 A 标准** 排放；

设备大修、重置及设备维护工作，根据季节实施设备大修工作，确保污水处理厂安全正常运行；

化验工作严格执行水质化验分析标准，各项工作要围绕工艺运行、水质达标为基本展开；

加强在线监控和中控管理措施，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规，杜绝违法行为或现象出现；

重视应急预案演练、特别是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工作，加强安全管理和隐患治理工作，确保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

对污水处理厂内员工进行技能培训，提升操作水平，使污水处理厂达到精细化、优质化运行。

做好再生水系统的配合工作，使污水经过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八、项目实施成效

玉溪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实施成效：处理玉溪市中心城区 26 万老百姓的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日均出水水质达标率 100%；污水处理率达 95%以上；污染物 COD 削减量 ≥ 8500 吨；NH₃—N 削减量 ≥ 500 吨；保证污水处理厂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安全“0”事故，无重大环保污染事件；承接玉溪市“环保设施对外公众开放”宣教活动，满意度评价指标达到良好；保证污水管网畅通，巡检工作按质按量完成；为改善玉溪市水环境质量及可持续发展做作贡献。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中西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建城[2019]52 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云建城[2019]169 号)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玉市建通[2019]125 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建城[2019]52 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云建城[2019]169 号)和《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玉市建通[2019]125 号)的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通过申报，争取中央财政中西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资金 7600 万元。

2019 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为玉溪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施项目一期负责建设、设计、勘察工作，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云南省玉溪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为监理单位，确定云南恒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为造价咨询单位。

五、项目实施内容

老城区市政道路康井路、玉兴路、许家湾路、北苑路、迎春街、紫艺路、九曲巷、东风北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玉带河至玉溪大河箱涵分流建设工程 9 个雨污水分流改造工程；老城区雨污管网错接、混接、劣质管网改造工程。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一期项目按初步设计批复暂定 8827.45 万元，其中含中央补助资金 7600 万元。目前已拨付中央补助资金 5601.9627 万元，应付未付中央补助资金 1998.0373 万元。本次市级财政计划安排

40 万元用于支付项目缺口资金。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期项目已完工，计划于 2023 年 9 月前一次性付款。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中心城区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完成市政雨污错接混接治理及破旧管网修复改造，进一步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PPP 项目绩效评价第三方咨询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按照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的通知（玉财金〔2020〕53号）要求，经与市财政局对接，明确需由实施单位自行组织 PPP 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后报财政局审核。根据绩效评价相关要求，目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急需开展 PPP 项目绩效评价第三方咨询工作。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按照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的通知（玉财金〔2020〕53号）要求，开展 PPP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招选第三方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园林海绵科负责的 PPP 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的通知（玉财金〔2020〕53号）要求开展。

六、资金安排情况

招选第三方咨询公司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主要是4个PPP项目的初期评估、建立考核指标体系及制定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本次市级财政计划安排30万元用于开展PPP项目绩效评价。

七、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2023年完成PPP项目绩效评价咨询，付款按合同约定分次进行支付，工作完成后付款至100%。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资金使用率达到100%；政府部门对提交成果的满意度达到80%以上。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有利于及时推进我市海绵及管廊项目项目，提高城市宜居水平，对城市更新发展具有标志性意义。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城市管网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4〕838号）要求，中央财政对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给予专项资金补助，一定三年，每年4亿元，用于支持国家海绵城市试点城市建设。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4〕838号）要求，中央财政对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给予专项资金补助，一定三年，具体补助数额按城市规模分档确定，直辖市每年6亿元，省会城市每年5亿元，其他城市每年4亿元，该笔资金用于支持国家海绵城市试点城市建设，玉溪市于2015年组织开展申报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于2016年成功成为第二批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之一，获得国家连续三年，每年4亿元补助资金，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海绵城市4个PPP项目建设、玉溪海绵城市监测评价系统与管控平台项目及海绵相关项目建设，目前，其他

城市管网补助资金已到位,剩余补助玉溪海绵城市监测评价系统与管控平台项目资金 1032.0021 万元未付。

玉溪海绵城市监测评价系统与管控平台项目主要建设试点区的监测体系和信息化管控平台,支持玉溪市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考核评价,构建液位、流量、悬浮物、温度、气象等多位一体化的综合在线监测网络,实现海绵城市建设动态情况的数据采集和远程传输,通过管控平台对玉溪海绵城市建设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支持海绵城市考核评估。项目立项批复投资概算为 4663.8 万元,经市政府同意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供应商。

根据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价格 4135.6796 万元,从中央补助城市管网专项资金中安排了 4135.6796 万元作为监测平台项目资金,目前已支付 3103.6775 万元,剩余 1032.0021 万元未支付。

五、项目实施内容

玉溪海绵城市监测评价系统与管控平台项目主要建设试点区的监测体系和信息化管控平台,支持玉溪市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考核评价,构建液位、流量、悬浮物、温度、气象等多位一体化的综合在线监测网络,实现海绵城市建设动态情况的数据采集和远程传输,通过管控平台对玉溪海绵城市建设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支持海绵城市考核评估。

六、资金安排情况

平台建设 2397.4496 万元,在线监测设备 1738.23 万元,合

计 4135.6796 万元，目前已支付 3103.6775 万元，剩余 1032.0021 万元未支付，本次申请 40 万元用于支付剩余应付未付费用。

七、项目实施计划

玉溪市于 2015 年组织开展申报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于 2016 年成功成为第二批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之一，获得国家连续三年，每年 4 亿元补助资金，该笔资金主要用于玉溪海绵城市监测评价系统与管控平台项目及海绵相关项目建设。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管控平台对玉溪海绵城市建设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支持海绵城市考核评估。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兑现建筑业企业的专项奖励资金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玉政办发〔2022〕19 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2022 年度，云南省玉溪市金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澄江市高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达贰级企业资质；云南建投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建筑业产值超 56 亿元。未来预测，云南省玉溪市金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澄江市高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晋升一级企业资质；云南建投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建筑业产值超 60 亿元。2023 年全市力争 3 户企业晋升一级资质，全市登记注册企业达到 4919 户，入库资质登记企业达到 357 户目标。2023 年有望完成晋升一级企业资质 2 家（已逐级审批通过，待住建部批复）。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玉政办发〔2022〕19 号），市内建筑业企业晋升为

施工总承包序列特级或综合资质的奖励 200 万元、一级或甲级企业资质的奖励 50 万元。鼓励玉溪建筑企业到市外承揽工程项目，市外年产值达到 5 亿元，当年给予奖励 10 万元。资金由市、企业注册地县（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 50%。玉溪市住建局组织建筑业企业收集、整理资料，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要求进行初审，并逐级申报审批。

六、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资金安排表

序号	奖励政策	奖励公司	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奖励金额（万元）	市级财政奖励金额（万元）	资金测算依据
1	一级或甲级企业资质的奖励 50 万元	云南省玉溪市金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	25	玉政办〔2022〕19 号
2	一级或甲级企业资质的奖励 50 万元	澄江市高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	25	玉政办〔2022〕19 号
3	鼓励玉溪建筑业企业到市外	云南建投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10	5	玉政办〔2022〕

	承揽工程项目，市 外年产值达到5亿 元，当年给予奖励 10万元				19号
合计			110	55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8月开始，由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管科牵头，组织各建筑业企业实施，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要求进行初审，并逐级申报审批。

兑现奖励资金计划表

序号	奖励政策	奖励公司	市级 财政奖励 金额（万 元）	奖 励 时 间
1	一级或甲级 企业资质的奖励 50万元	云南省玉溪 市金州建筑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25	2023 年二季度
2	一级或甲级 企业资质的奖励 50万元	澄江市高西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	2023 年三季度
3	鼓励玉溪建	云南建投第	5	2023

	筑业企业到市外 承揽工程项目，市 外年产值达到 5 亿元，当年给予奖 励 10 万元	六建设有限公司		年一季度
合计			55	

八、项目实施成效

进一步完善建筑业监管机制体制， 培育一批初具规模、结构合理、竞争力强的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构建全省规模最大、质量最高的建筑产业体系，打造建筑业总部经济，有效推进玉溪经济社会的跨越发展。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红塔区玉带街道冯井片区生活污水截污及中心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红塔区玉带街道冯井片区生活污水截污及中心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玉红发改投资〔2021〕14号）立项。为进一步彻底消除部分黑臭水体返黑返臭现象，有效提高中心沟排洪能力，改善玉带街道冯井片区居住环境。项目建设是改善项目区现状、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增加居民幸福感，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工程。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红塔区玉带街道冯井片区生活污水截污及中心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2021 年 9 月 22 日取得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目前已处于施工阶段。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红塔区玉带街道冯井片区生活污水截污及中心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玉红发改投资〔2021〕14号）立项。建设规模：海子营截污管；中心沟河道清淤约 3705

立方米；中心沟河道底拆除约 7030 立方米；中心沟河底碎石垫层 2009 立方米；中心沟河道浇筑约 5026 立方米；冯井 1 号排水沟增加 2.5 米宽沟盖板 81.14 米；冯井 2 号排水沟增加 2.1 米宽沟盖板 429.91 米；冯井 3 号排水沟增加 0.7 米宽沟盖板 644.34 米；冯井 4 号排水沟增加 1.8 米宽沟盖板 762.89 米。估算总投资 950.4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 810 万元、工程建设预备费 45.26 万元，其他费用 95.23 万元。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机械及人员进场施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的工程量为：河道拉坡混凝土浇筑 3740 立方米，完成河道里程为 1180 米（K0+000-K1+180），沟盖板预制完成 200 块，河道底拆除 6000 立方米，河道清淤约 4200 立方米。2022 年 10 月 24 日机械退场，中心沟河道施工完成。冯井社区周边的 1 号排水沟、4 号排水沟部分（90 米）沟盖板施工完成。下一步继续对冯井社区周边的 2 号排水沟、4 号排水沟沟盖板施工。

六、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991.57 万元，市住建局将给予 600 万元资金，分三年拨付红塔区政府，其中 2021 年拨付 365 万元；2022、2023 年市住建局将积极争取市级财政预算支持并予以拨付。

计划时间	计划费用	用途
2022 年 12 月	100 万元	支付中心沟清淤工程、中心沟河底

		找坡工程工程款
2022 年 12 月	265 万元	2020 年未拨付 结余资金
2023 年 2 月	100 万元	支付河底浇筑 工程、农渠沟渠盖板 工程工程款
2022 年 3 月	100 万元	支付 1-2 号排水 沟工程款

款项用于工程款支付，故支出目标为：每月的工程款按计划支付。

七、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红塔区玉带街道冯井片区生活污水截污及中心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3 月。

2022 年 9 月：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完成《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红塔区玉带街道冯井片区生活污水截污及中心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2021 年 12 月：中心沟清淤 746.5 米，中心沟河底找坡，海子营截污管工程；

2022 年 11 月：河底浇筑工程、农渠沟渠盖板工程；

2023 年 2-3 月：2 号、3 号、4 号排水沟施工。

八、项目实施成效

本工程作为一项环境治理项目，本身不能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由于各项工程施工建成后可提高削减该村进入河流的污染负荷，减轻污水排放所造成的污染危害，从而保障村落的环境卫生和村民的人身健康，由此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虽无法作出定量计算，但其间接经济效益将是客观的。

实施中心沟治理项目将从源头上解决高铁新城片区冯井、黄官社区范围内雨水散排、河道流水不畅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中心沟水体环境。急需在天气转晴、雨水减少后尽快实施。根据该项目施工合同，河道施工完成约定拨付 100 万元，确保项目按时开展；2023 年 2-3 月，完成 2 号、3 号、4 号排水沟，2022 年 3 月项目建成并且已投入使用，该片区雨水排入河道及雨水管网内，减轻或消除下雨时内涝情况，给周边老百姓出行更加方便，减轻正在开展玉溪创建文明城市考评的压力。力争项目达到综合使用率 95%，通过问卷调查和实地走访，达到受益人群满意度 98%。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检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 号）和《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国家园林城市（县城）申报和复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国家园林城市命名有效期为 5 年，已获命名的城市到期前按要求提出复查申请，未申请复查的，称号不再保留。玉溪市作为 2022 年须参加复查的城市，为保证顺利通过园林城市验收，需尽快聘请第三方机构指导，启动复查工作。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一）2019 年 7 月 22 日，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研究了玉溪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经费拨付有关事项，会议原则同意由市财政局尽快拨付玉溪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经费 780 万元，专顶用于市住房城乡建设向和红塔区、高新区园林绿化提升改造、聘请第三方机构指导、台账资料整理复印、宣传等价金支付，截止 2022 年底，还剩余 481.64 万元未支付。

（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

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号)和《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2年国家园林城市(县城)申报和复查工作的通知》要求,明确玉溪市主城区(包含红塔区、高新区、江川区)纳入2022年国家园林城市复查,需于2022年12月31日将申报材料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为做好玉溪市主城区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2022年11月2日,市政府召开玉溪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推进会,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扛实责任,牵头做好国家园林城市复查相关工作。

鉴于本次复查第一次使用新国标,指标体系变化较大且需要将江川区纳入复查,单靠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难以完成玉溪市主城区2022年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准备工作,2022年12月5日,经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务会、党组会同意,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招标代理公司。

2022年12月23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云南园道创意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全过程指导和资料汇编等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正辰工程项目管理云南有限公司为遥感图绘制等工作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2018年玉溪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内容(已完成)。

(二)2022年玉溪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内容:按住建部、云南省住建厅对于国家园林城市相关要求,第三方机构指导、

完成中心城区（红塔区和江川区）园林城市台账资料整理、技术报告片制作及遥感图绘制等工作，配合拟定迎检线路，并对迎检线路绿化景观提升提出指导，配合专家组现场考核答疑。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次申请费用 200 万元，涉及 2 部分资金使用。

（一）支付 2022 年国家园林城市复查经费 180 万元。

（二）支付 2018 年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应付未付资金 2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支付 2018 年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应付未付资金，该部分工作已于 2019 年全部完成。另一部分是 2022 年国家园林城市复查经费，该部分工作需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申报资料汇编工作，2023 年 4 月底前完成台账资料整理、技术报告片制作及遥感图绘制等资料，2023 年 6 月前完成复查工作现场迎检指导。

八、项目实施成效

国家园林城市是一个城市生态文明的标志，是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的标志，也是城市建设和管理的标志。顺利通过国家园林城市复查，保住荣誉称号是全市上下的共同责任。目前，我市正处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大力实施品牌城市战略，努力提高城市的档次和品位，维护和巩固国家园林城市荣誉称号，进一步提高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树立宜居城市的新形象，提高城市知

名度，对于维护玉溪形象具有重要意义。这个荣誉称号一旦被取消，对玉溪的形象将是严重的影响，会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巩固国家园林城市，是进一步完善城市建设工作、提升城市品质发展的需要。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红龙路道路及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玉发改投资〔2016〕601 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市政府决定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以下简称 PPP 模式）实施玉溪市红龙路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择项目投资人：中铁十七局作为社会投资人与玉溪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组建玉溪中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SPV 项目公司）负责红龙路项目具体实施。

四、项目基本情况

红龙路改扩建（一期）工程及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根据玉溪市发改委关于红龙路道路改扩建（一期）工程及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投资[2016]601 号）内容，批复总投资为 21.23 亿元，项目包含新建道路起点：红龙桥--终点：北城环城北路，全长 8.4 公里，设计标准为双向三车道，路面宽度为 41 米。红龙路地下综合管廊位于玉溪市红塔区红龙路机动车道下方，设计规格为高 4.2 米，宽度 11 米，舱体为四舱型式结构（分别为：电力舱、燃气舱、污水舱、综合舱），总长 8.36Km。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建设历经两个阶段：

一是 PPP 模式阶段（2016 年 8 月-2018 年 8 月）。由中铁十七局作为社会投资人与玉溪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组建玉溪中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SPV 项目公司）负责红龙路项目具体实施。本阶段计划投资 21.23 亿元（含征地拆迁费），实际完成投资 8.7 亿元，PPP 阶段确权投资后本息合计：10.82 亿元。二是 EPC 施工总承包阶段（2018 年 9 月-今）。项目实施至 2017 年底，根据国家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PPP 项目整改工作的通知》（云财金合 2018 号）及《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玉溪市 PPP 项目清理整顿督查的通知》（〔2018〕102）要求，经第五届市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该项目由 PPP 模式调整为施工总承包模式继续实施后续工程。取消原项目建设内容中北城段 2 公里市政道路和管廊工程，项目投资压减 3.68 亿元，项目总投资由原可研批复的 21.23 亿元调整为 17.55 亿元。按照 2019 年 2 月 25 日市政府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管理专题会要求，我局进一步对红龙路后续工程内容进行优化，最终确定后续工程建设内容包括：6.3 公里路面配套设施（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自行车道、排水、与周边村庄搭接道路、绿化、路灯等），红龙桥至大坝路口 1.7 公里管廊内部设备安装。EPC 总承包阶段计划投资 2.5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2.23

亿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1. 红龙路地下综合管廊 GL1860-GL5080 电力舱电气化安装项目 2023 年预算申报 400.00 万元。

2. 红龙路道路及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专项资金 2023 年预算申报 12000.00 万元（其中，7 家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1000 万元，项目利息偿还和维稳资金 11000 万元。）。

3. 玉溪市红龙路道路改扩建（一期）工程及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征地拆迁费用 2023 年预算申报 3000.00 万元（该项资金缺口 21633.53 万元，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玉溪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负责筹集资金并拨付红塔区人民政府用于红龙路道路改扩建（一期）工程及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征地拆迁，截止目前，玉溪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累计筹集拨付红龙路项目征地拆迁资金 18932.85 万元，利息 2700.68 万元，合计 21633.53 万元。上述资金未包含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的红龙路项目总投资范围内。）。

4. 红龙路运行电费 2023 年预算申报 20.00 万元。

5. 玉溪红龙路 PPP 模式、总承包模式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服务项目 2023 年预算合计 100 万元。

综上，2023 年申请预算金额为 1552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因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完工通车，预算申报款项为欠付款

项，2023 年 1 月前一次性支付 15520 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1. 建设红龙路道路改扩建（一期）工程是将城市各种市政管线纳入综合管廊内统一建设和管理，使之成为具有超前性、综合性、合理性和实用性的国内一流的综合管廊系统。

2. 本项目建成后，具有快速、经济、安全等优点，可以大幅度地提高该项目经济影响区域的运输能力，达到经济和高效的运输目的，创造较好的社会价值。

3. 红龙路项目的建成，极大意义上带动科教创新城及北城片区经济发展。

4. 按期缴纳电费，确保道路照明及综合管廊的正常运行，减少行人、行车安全隐患。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自 2015 年起，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提供贷款贴息资金补助政策，按照《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发〔2015〕28 号）要求严格落实省级优惠贷款贴息，提供市级优惠贷款贴息，增加抵押担保类商业贷款，为 2015 年至 2019 年实施的 89856 户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承担相应的贴息。

三、项目实施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项目基本概况

农信社向全市自 2015 年起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及地震安居工程的农户贷款，按照省、市优惠政策，中央和省市级贴息信用贷款 5 万元、市县级贴息信用贷款 5 万元，以及农村信用社自主审批发放担保不贴息贷款 10 万元，省级优惠贷款利率 5%，农户承担 2%，其余 3%由省、市、县按照 1:1:1 承担，市级优惠贷款利率 6.25%，农户承担 2%，其余 4.25%由市、县按照 1:1 承担。还款方式为农户贷款本息全部由农户先行偿还农信社后，政府再将应贴息资金打入农户账户。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重点补助无力建房的特困户建房。农村分散供养的五保户，可集中安置、集中供养。对无自筹能力的低保、五保、残疾人家庭等危房特困户，在中央、省级补助 2.81 万元（新平、元江县 7 度设防区 1.015 万元）的基础上，市级再补助 2.5 万元建设资金，县级补助 0.5 万元，一是补助给该农户所在的村组集体，由村组集体组织建成 40—60 平方米的集体周转房，供该类家庭循环使用，产权归村集体所有，不足资金由县、乡级及村集体筹集；二是对有子女或亲属愿意赡养户主的无力建房户，也可补助给该类家庭建设 40—60 平方米基本住房，不足资金由子女或亲属解决，产权归农户所有。

(二)实施危房改造农户资金补助。对按要求实施危房改造的农户，市级补助每户 0.5 万元，县区按 1：1 的比例配套资金，由市级统筹贷款保证每户平均补助资金达到 2 万元以上，市、县按 1：1 比例逐年还款。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17]244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18]118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

[2019]63 号) 等文件, 省级农危改优惠贷款已拨付至 2019 年 3 月, 市级拨付至 2017 年 6 月。按照与省级同步的原则, 农危改优惠贷款贴息资金是省、市、县按照 1:1:1 比例配套的, 目前省级配套资金拨付下达 3990.21 万元, 市级配套拨付下达 3550.18 万元, 市级应配套未到位贴息资金 3502.54 万元, 申请拨付 2023 年贴息资金 2673.7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贴息补助资金到位后, 立即下拨各县(市、区), 并督促指导各县(市、区)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兑付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农村住房安全得到保障。通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以后, 实现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的目标。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省级示范村统贷市级付息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规划建设示范村示范工作的通知》（云建村函【2015】608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专项低息贷款支持云南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为加强村庄风貌控制和特色建设，改善村庄人居环境，全省从2015年起，每年安排10亿元专项低息建设贷款，连续5年，每年支持500个，五年共支持2500个省级规划建设示范村的示范建设，引导建设一批“新房新村、生态文化、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

三、项目实施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项目基本概况

2015年-2019年实施，省级2015年批复建设我市45个省级示范村；2016年批复建设46个省级示范村。每个村庄投资250万元左右，重点进行农村污水处理工程、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工程、公厕建设工程、道路硬化工程、供水工程、农村道路照明工程6项内容建设。

目前玉溪市地区贷款本金余额为18641万元，玉溪市本级需承担贷款本金6213.67万元。从2016年6月至2032年1月，该项贷款

市级需承担贷款本金 6213.67 万元，利息预计 2619.2 万元，共计约 8832.87 万元。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开始归还，2032 年 1 月 10 日前全部还清，每半年结一次本息，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只需归还利息，从 2021 年 6 月 20 日开始归还本金及利息。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完成省级示范村建设

每个村庄投资大约 250 万元，重点进行农村污水处理工程、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工程、公厕建设工程、道路硬化工程、供水工程、农村道路照明工程 6 项内容建设。

（二）归还省城乡投 2021 年市级需归还本金和利息。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一）本金归还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 2022 年上半年应还本金 299 万元；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归还 2022 年上半年应还本金 299 万元；合计 598 万元。

（二）利息归还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上半年利息 119 万元；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归还下半年利息 111.85 万元；合计 230.85 万元。

综上，共计 828.85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本金归还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 2022 年上半年应还本金 299 万元；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归还 2022 年上半年应还本金 299 万元；合计 598 万元。

（二）利息归还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上半年利息 119 万元；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归还下半年利息 111.85 万元；合计 230.85 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村庄基础设施得到完善。完成省级 2015 年批复建设我市 45 个省级示范村和 2016 年批复建设 46 个省级示范村建设，从 6 项内容完善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进行农村污水处理工程、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工程、公厕建设工程、道路硬化工程、供水工程、农村道路照明工程。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1. 玉溪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专项资金—污水处理服务费缺口资金

2. 玉溪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专项资金—新增固定资产及其他资本性支出

3. 玉溪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专项资金—玉溪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二、立项依据

1. 玉溪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专项资金—污水处理服务费缺口资金项目背景：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2010]167号批复文件精神，2010年，玉溪市政府通过公开招标以TOT模式转让项目特许经营权，盘活政府存量资产。2010年12月28日，玉溪市政府与玉溪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签订《云南省玉溪市污水处理厂T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将玉溪市污水处理厂30年特许经营权转让给玉溪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玉溪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负责污水处理厂内运营管理工作，确保生产正常及出水水质达标，特许经营期内，玉溪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向政府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根据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2014]113号文件要求，玉溪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由供排水公司在向用水户收取水费

时一并收取，收取的污水处理费足额上缴市财政局专户存储，根据市级财政资金拨付要求进行资金拨付。同时根据分费环节进行核定：厂内污水处理费 0.79 元/立方米，厂外单位管网运行费 0.21/立方米，由于供排水公司代收的污水费，因量差与价差的原因，导致使用者付费的污水费无法全额覆盖政府需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因此每年需市级财政对污水处理服务费缺口资金进行专项补助。

2. 玉溪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专项资金—新增固定资产及其他资本性支出背景：根据玉溪市政府与玉溪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签定《云南省玉溪市污水处理厂 TOT 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第 7.2.2 条款约定：因更新改造、新增污泥处置投入、新增固定资产投入及其他资本性支出等费用增加的，甲方可采取直接对乙方投入进行一次性补偿的方式，或者采取调整污水处理费的方式对乙方的投资增加进行补偿。为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生产运营，污水处理厂年度设施、设备完好率需达到 95%以上，污水处理厂每年 1 2 月份根据厂内设备运行情况，按类别进行分析与计划，将下一年度设备更新改造、新增固定资产、及其他资本性支出实施计划及实施方案，以正式发文形式上报市主管部门查阅审批。实施结束后，由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对实施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根据审计结果纳入下一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3. 玉溪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专项资金—玉溪市污水

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背景：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6]3号)要求到2020年底，玉溪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全面达到一级A标准，为达到省政府对我市污水处理设施标准要求，实施玉溪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是十分必要。根据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玉市建请[2016]32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收文处理笺》(2016年3月9日)、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委托玉溪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开展玉溪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前期工作函)文件精神，由玉溪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担任项目业主垫资建设，垫资费用及资金占用费，由市级财政分三年补偿给玉溪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三、项目实施单位

依据《云南省玉溪市污水处理厂TOT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污水厂内运营单位—玉溪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市污水处理厂位于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唐旗村旁，主要服务对象为玉溪市中心城区老百姓，服务人口约26万人，占地面积为140亩，设计规模为10万吨/天，采用A2/O改良型生化处理工艺，依据国家政策要求，出水水质由一级B提升至一级A标准，在2019年完成提标改造，目前玉溪市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国标(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五、项目实施内容

1. 玉溪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专项资金—污水处理服务费缺口资金：属于已建设完成的运营类项目，不涉及基建项目实施。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6]3号）文件精神，玉溪北控项目公司确保玉溪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出水水质达标率 100%，保证污水处理厂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安全“0”事故，污水处理服务费缺口资金为政府因按合同约定按月支付给污水处理厂的专项资金。

2. 玉溪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专项资金—新增固定资产及其他资本性支出项目：本项目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 2015 年至 2017 年度的厂内设备设施更新改造及重置。总计完成固定资产新增重置 33 项，设备设施大修及更新改造 22 项目。

3. 玉溪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专项资金—提标改造项目资金：项目为玉溪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10 万 m³/d），工程内容为在原有的污水处理构筑物的基础上，增加污水深度处理构筑物，配套增加二次提升泵房、絮凝斜管沉淀池、气水反冲洗滤池、反冲洗泵房、排水池、加药间及配电间等，同时增加化学除磷方式，将玉溪市污水厂出水水质提高到一级 A 标准。

六、资金安排情况

1. 玉溪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专项资金，根据《云南省玉溪市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

约定，政府需按月足额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以确保污水处理正常生产运营。由于供排水公司代收的污水费，因量差与价差的原因，导致使用者付费的污水费无法全额覆盖政府需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因此每年需市级财政对污水处理服务费缺口资金进行专项补助。

截止 2023 年底缺口资金差额为 5520.53 万元，其中 2018-2022 年度历史欠费金额为 **5265.13** 万元，2023 年度缺口资金为 255.4 万元；2023 年全年处理水量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 3819 万元（9.5 万吨/天*365 天*1.09 元/吨+60 万吨*0.654 元/吨），预测供排水公司 2023 年使用者付费回收的水费 3563.6 万元（基于污水费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新水价），预测 2023 年全年缺口资金为 255.4 万元。

2. 玉溪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在 2017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期间发生的更新改造、新增固定资产及其他资本性支出项目代政府支付资金 272.3 万元。

3. 玉溪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专项资金—提标改造项目于 2018 年完工，代政府垫付资金分三年期按 40%：30%：30% 的比例支付，同时以 5.5% 计算资金占用费。项目最终审计金额为 6673.52 万元，扣减中央补助资金拨付的 1535.44 万元，尚有 5138.08 万元代垫资金成本。因市级财政困难未按期支付项目投资回购款本金和资金占用，连续三年回购本金及资金占用费总欠款 5985.8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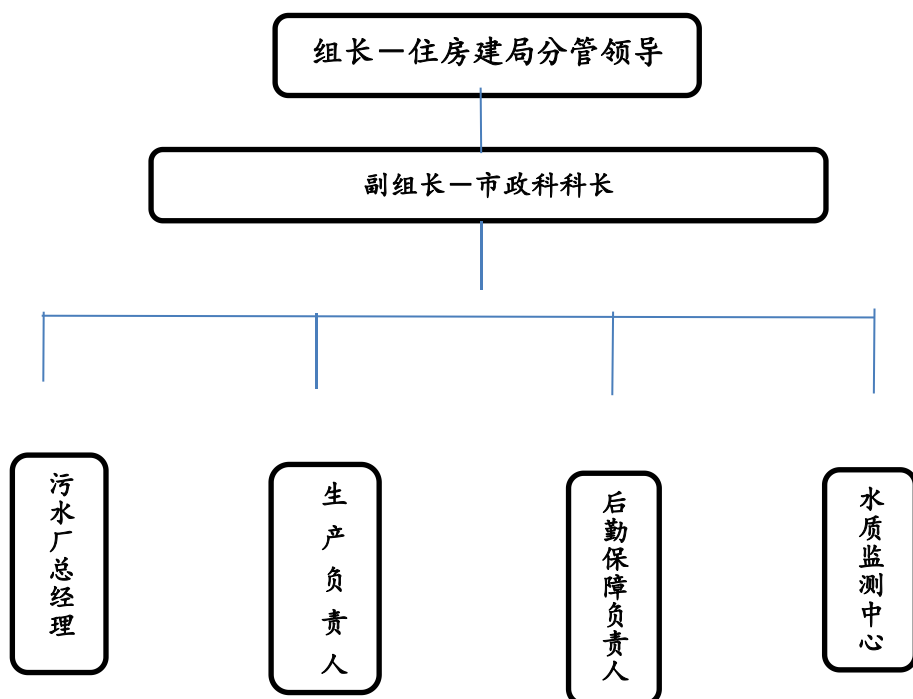
玉溪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专项资金累计欠款 11778.7 万元，由于近玉溪市主城区基础设施的投入加大和不断完善，财政支付压力也随之加大，2023 年玉溪市政府下达第一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专资金 100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生产。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6]3 号，要求到 2020 年底，玉溪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全面提升到一级 A 标准。玉溪市污水处理采用 A2/O 改良型生化处理工艺。投产自今生产各环节运行正常，各项出水指标均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排放标准。为确保污水正常生产运营。

1. 人员架构：

以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主管单位，主导玉溪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所实施的玉溪市污水处理厂内全部项目管理。以下是项目实施领导小组架构图：



2. 人员职责

组长：主要负责对水厂经营管理监督、检查、绩效指标的考核、宏观政策的把控；

主管单位—副组长：协助组长做好污水处理厂经营管理监督、检查、每月对水厂出水水量进行确认复核。

污水厂负责人—副组长：全面负责污水处理厂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组员—生产负责人：主要负责水厂内生产与工艺管理工作，按计划完成各项生产工作及生产资料的管理，并监督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负责员工的生产运行操作技能与生产制度知识的培训工作，保证厂内生产工艺运行正常，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组员—后勤保障责任人：主要协助负责人进行日常经营管理

工作，确保行政、人事、后勤综合管理顺畅。

水质监测中心：对玉溪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抽查、化验，确保出水水质 100%达标排放。

3. 厂内污水处理年度重点工作：

加强污水处理工艺管控，确保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全部处理后达到 GB18918 一级 A 标准排放；

设备大修、重置及设备维护工作，根据季节实施设备大修工作，确保污水处理厂安全正常运行；

化验工作严格执行水质化验分析标准，各项工作要围绕工艺运行、水质达标为基本展开；

加强在线监控和中控管理措施，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杜绝违法行为或现象出现；

重视应急预案演练、特别是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工作，加强安全管理和隐患治理工作，确保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

对污水处理厂内员工进行技能培训，提升操作水平，使污水处理厂达到精细化、优质化运行，同时做好再生水系统的配合工作，使污水经过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八、项目实施成效

玉溪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实施成效：处理玉溪市中心城区 26 万老百姓的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日均出水水质达标率 100%；污水处理率达 95%以上；污

染物 COD 削减量 ≥ 8500 吨；NH₃—N 削减量 ≥ 500 吨；保证污水处理厂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安全“0”事故，无重大环保污染事件；承接玉溪市“环保设施对外公众开放”宣教活动，让更多的人了解环保、监督环保并参与其中，通过亲身体验让大家提高环保意识，珍惜来之不易的水资源，为改善玉溪市水环境质量及可持续发展做作贡献。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城市暴雨强度公式修（制）订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2015 年玉溪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开发布并实施《玉溪市中心城区暴雨强度公式(修订)》，现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中国气象局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内涝防治信息发布等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2〕3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及时修订暴雨强度公式，进一步健全我市排水防涝工作体系，规范城市排水防涝相关信息发布，加强公众防灾避险意识，提高城市综合承灾能力，经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气象局等相关单位沟通商讨，拟对全市 9 个县（市、区）城市暴雨强度公式进行统一修（制）订。

三、项目实施单位

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气象局等相关单位。

四、项目基本情况

玉溪市气象服务中心能够开展玉溪市各县（市、区）城市暴雨强度公式编制，能第一时间获取全市各类气象资料，拥有经验丰富的气象监测、分析、预报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 负责做好玉溪市各县（市、区）国家基本（基准）气象站 199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逐分钟降水自记资料收集整理工

作。

2. 根据技术导则《城市暴雨强度公式编制和设计暴雨雨型确定技术导则》，对算法比较分析，挑选最优算法进行分布曲线拟合。

3. 编制玉溪市各县（市、区）城市暴雨强度公式，制作各县（市、区）城市暴雨强度历时重现期关系曲线图、不同历时强度频率曲线图、暴雨强度查算表和暴雨强度“历时”重现期关系表。

五、项目实施内容

1. 城市暴雨强度公式 9 个；
2. 城市暴雨强度历时重现期关系曲线图 9 幅；
3. 城市不同历时强度频率曲线图 9 幅；
4. 暴雨强度查算表 9 套；
5. 暴雨强度“历时”重现期关系表 9 个。

六、资金安排情况

经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气象局研究决定，拟联合向市人民政府申请玉溪市城市暴雨强度公式修（制）订经费：编制费每个县（市、区）9.00 万元，全市资料整理费 18.00 万元，合计 99.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 2023 年一次性拨付 99.00 万元资金。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实施完成后，获得玉溪市各县（市、区）城市的暴雨强度公式，将规范城市排水防涝相关标准表述，推进气象部门及时准确发布气象预警预报等信息，提升城市防灾减灾能力，促进城市内涝治理。

项目严格执行《云南省气象部门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针对项目执行中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科学设立绩效目标，并严格评价。项目主要绩效目标如下：

（一）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 （1）城市暴雨强度公式 9 个；
- （2）城市暴雨强度历时重现期关系曲线图 9 幅；
- （3）城市不同历时强度频率曲线图 9 幅；
- （4）暴雨强度查算表 9 套；
- （5）暴雨强度“历时”重现期关系表 9 个。

2. 质量指标:暴雨强度公式技术结果的精度能达到国家标准《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2013 版)规定的要求。

3. 时效指标：各县（市、区）城市暴雨强度历时重现期关系曲线图、不同历时强度频率曲线图、暴雨强度查算表和暴雨强度“历时”重现期关系表可供有关部门随时应用。

（二）效益指标

1. 依据技术导则《城市暴雨强度公式编制和设计暴雨雨型确定技术导则》编制，结果的精度能达到国家标准《室外排水设

计规范》(GB50014—2006, 2013 版)规定的要求;

2. 暴雨强度公式编制的成果, 可以实现多部门应用, 促进城市内涝治理。

(三) 满意度指标

年终进行一次社会满意度测评, 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城市公共能源综合管理平台

二、立项依据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科学技术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家智慧城市 2014 年度试点名单的通知》(建办科[2015]15 号),确定玉溪市为国家智慧城市 2014 年度试点。为保证创建目标和主要任务顺利完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科学技术部社会发展科技司、玉溪市人民政府和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学技术厅签订智慧城市创建任务书,建筑智慧能源管理项目作为创建智慧城市重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建设玉溪建筑智慧能源监测管理平台;(2)建设玉溪市建筑能耗在线监测系统;(3)建立玉溪建筑能耗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大数据分析系统。

《玉溪市 2020 年新型智慧城市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清单将城市公共能源综合管理平台作为玉溪市 2020 年新型智慧城市重点建设项目。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五届市委常委会第 173 次会议,会议同意由市财政分三年期统筹安排资金用于新型智慧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的政府购买服务,其中城市公共能源综合管理平台项目三

年新型智慧城市专项购买服务资金投入 150 万元，2020 年新型智慧城市专项购买服务资金投入 50 万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作为该项目责任单位，按照市委常委会会议相关要求，应做好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预算调整、申报及购买服务工作。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城市公共能源综合管理平台，作为玉溪市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结合智慧玉溪的总体建设目标，充分发挥信息化的带动作用，提升我市公共能源综合管理水平，促进产业升级换代，助力智慧玉溪的总体建设。

建设高质量的能源互联平台，实现从能源数据采集，能源数据分析，能耗管理等全过程的信息化，自动化、科学化管理。从而使能源管理、能耗以及使用的全过程有机结合起来，使之能够运用先进的数据处理与分析技术，进行能耗分析与管理，实现企业级能源管理系统的功能；同时利用物联网平台大数据分析技术进行产业级的能耗分析与管理，实现平台级能源管理系统的功能。给予能源企业和能源管理单位提供辅助决策。

城市公共能源综合管理平台，该平台综合应用物联网技术、通信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打造综合的能源管理平台，同时采用分布式解决方案，企业可根据情况对重点用能设备、单位、集团进行分步建设实施。系统可以根据企业需求进行修改、扩容。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为方便能源监测系统的数据接入市级城市公共能源综合管理平台，根据住建部《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 socket 分项能耗数据传输技术导则》等相关标准开发了标准接入接口，可满足建筑能耗数据采集服务及重点用能单位数据上传服务，基于 B/S 架构，开发了数据采集程序，数据存储程序，web 端及 APP 端访问程序，完成 28 项建筑能耗标准化软件功能开发及 15 项适应性功能开发任务，完成 44 项重点用能监测软件功能开发，基本满足需求建筑能耗数据统计分析及企业三级能耗统计分析功能要求，可为城市大型公共建筑及重点用能企业提供标准化接入接口及数据分析服务。

六、资金安排情况

资金来源为玉溪市申请本级资金安排。

七、项目实施计划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筹规划，由中标单位作为实施主体，采取分步实施的项目运作方式，有效的降低投入压力，规避实施风险，更好的为后续的阶段实施打下坚实的基础，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公共能源综合管理平台，围绕能源节约、环境优化进行规划和建设，以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和归宿点，以城市的能源与环境监测为基础，以建立城市经济/能源/环境 3E 模型为核心目标，借以提高城市的宜居度，减轻城市能源和环境压力。通过云

平台的深入应用，将为科学提高玉溪市节能减排水平、增强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有力保障，对于城市的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前瞻性和重要的战略意义。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监测试点项目

二、立项依据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监测试点的通知》（建办督函〔2022〕239号）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监测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通〔2022〕22号）文件要求，玉溪市作为云南省唯一被列入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监测试点创建行列，为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管理数据库、建设安全运行监测系统等方面夯实管理基础并推动运行监测“一网统管”是国家、省从上而下安排的工作，也是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必不可少的事项。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监测试点的通知》（建办督函〔2022〕239号）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监测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通〔2022〕22号）文件要求，按照“谁建设、谁管理、谁负责”原则，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

责全市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全市平台统一搭建，各县（市、区）相关责任部门（单位）负责具体项目实施，压实各方责任，督导抓好本行业领域安全运行监测体系建设，围绕实时感知、系统赋能、数据治理三个层级进行扩容提质增面，做好风险管控和应急处置工作；燃气、供水等企业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责任领域内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建设、运行、维护，提高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管理能力。

五、项目实施内容

玉溪市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监测试点项目主要以中心城区为试点，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城市安全基础支撑体系、城镇燃气、供水、排水、桥梁四项基础设施监测预警子系统以及污水、垃圾、综合管廊等 N 个行业领域监测预警子系统，基本实现“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的核心功能，真正实现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管理“从看不见向看得见、从事后调查处置向事前事中预警、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的根本转变并结合实际，逐步向全市推广运用。

六、资金安排情况

资金来源为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筹措及市级平台资金筹措，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具体项目建设资金筹措。

七、项目实施计划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筹规划，由各县（市、区）政府

作为实施主体，明确各县（市、区）相关责任部门（单位）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任务，压实各方责任，督导抓好本行业领域安全运行监测体系建设。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建设，提升安全管理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降低事故风险和危害，减少民众损失，形成安全管理新模式，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玉溪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玉溪市住建领域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全市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市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各级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通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把全市的房屋建筑、市政设施的风险隐患底数搞清楚，建立数据库，为住建系统地震易发区加固改造和应急指挥系统建设打下基础，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和地震等自然灾害防治应对工作提供重要技术支撑和数据支撑。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普查范围

1. 房屋建筑。包括城镇房屋建筑、农村房屋建筑。城镇房

屋包括城镇范围内所有现存的住宅类及其他建筑等。农村房屋包括农村集体用地范围内的农村住宅房屋、农村非住宅房屋，其中农村非住宅房屋包括集体公共房屋(村民中心、卫生服务站、文体综合类房屋、幼儿园、学校、养老院、公共浴厕、基础设施和其他公用建筑)和集体经营房屋(集体生产经营用房、开发性工业用房或商业用房)。

2. 市政设施。包括市政桥梁、市政道路以及城市供水设施。市政桥梁调查范围为城市建设部门管理的市政桥梁。市政道路调查范围为城市主要道路和应急管理相关的重要道路。城市供水设施调查范围为城镇供水设施，包括城市的取水设施(含预处理设施)、输水管道、净水厂设施(含地下水配水厂)、加压泵站设施以及配水干管管网等。

(二) 普查内容

1. 房屋建筑。以县(市、区)为基本单位，以国家统一提供的房屋建筑调查底图为基础，结合内业基础数据，利用外业调查软件 APP，实地调查房屋建筑的建筑面积、结构类型、建造年代、用途、层数、使用状况、抗震设防基本情况等信息。城镇房屋调查在外业调查软件 APP 上填报《城镇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和《城镇非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相关信息，农村房屋调查在外业调查软件 APP 上填报《农村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和《农村非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相关信息。依据采集软件移动端填报的调查信息，自动生成与房屋建筑空间信息相关联的

房屋建筑属性调查成果表，形成满足应急管理要求的房屋建筑调查成果。

2. 市政设施。市政设施的调查主要是获取城镇市政桥梁、道路、供水设施的地理位置、物理属性以及设防水平等信息。市政桥梁调查，充分利用管养维护部门的桥梁资料卡，在调查软件 APP 上填写《市政桥梁调查表》。市政道路调查，包括道路等级、设计速度、道路红线宽度、路幅型式及布设方式、机动车道数/单车道宽度、机动车道宽度、辅路机动车道数/单车道宽度、辅路机动车道宽度、沿线附属构筑物情况等，在调查软件 APP 上填写《市政道路调查表》。城镇供水设施调查，主要调查内容为：取水设施(含预处理设施)、输水管道、净水厂设施(含地下水配水厂)、加压泵站设施、配水干管管网等供水设施的规模位置等空间属性信息，以及结构设计使用年限、结构设计安全等级、抗震设防烈度、技术指标等，在调查软件 APP 上填写《供水设施调查表》。

六、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需要支出工作经费 201 万元，其中组织管理费 7.6 万元，专家组工作经费 1.8 万元，技术组工作经费 191.6 万元，待组织实施招投标工作后，一次性付清。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 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普查准备阶段各项工作。

(二) 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基础数据收集与实地调查工作。

（三）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县级层面数据审核、抽查调查、验收及汇交工作。

（四）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州(市)级层面数据审核、抽查调查、验收及汇交工作。

（五）2022 年 12 月底前做好迎接国家级、省级层面数据审核、抽查调查、验收及汇交等各项准备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就是要把全市的房屋建筑、市政设施的风险隐患底数搞清楚，建立数据库，为住建系统地震易发区加固改造和应急指挥系统建设打下基础，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和地震等自然灾害防治应对工作提供重要技术支撑和数据支撑。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18号)及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建设导则(试行)>的通知》(建成〔2009〕119号)等文件部署。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上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导,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要求,认真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国家互联网+战略,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

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18号）精神，“到2017年年底，所有市、县都要整合形成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充分整合共享现有机制体制、公安交警视频、基础地理信息等现有资源。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为达到智慧城市管理的总体目标，本项目的建设任务可分为四大项：机制体制建设、基础数据建设、应用系统建设和运行环境建设。

（一）体制机制建设

1. 城市管理组织机构（领导小组、监督指挥中心、坐席员队伍、信息采集员队伍）；
2. 智慧城市管理模式及流程；
3. 城市管理指挥手册；
4. 考核评价体系。

（二）基础数据建设

基础数据建设是指满足智慧城市管理系统运行所需的空间地理数据，包括：

1. 基础地形图数据；
2. 单元网格数据；
3. 地理编码数据；
4. 城市部件数据；
5. 实景三维数据。

（三）应用系统建设

是指支撑智慧城市管理运行所用到的应用系统。包括市级指挥调度协调子系统、视频监控管理子系统、领导移动督办子系统、应用维护子系统、基础数据管理子系统、数据上报子系统、大屏幕展示子系统、大数据决策分析子系统、违法建设监管子系统，区县智慧化城管系统平台包括 9 大基础子系统、领导督办子系统、移动处置子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智信平台子系统、移动考勤子系统、全民参与平台、行政执法系统。

六、资金安排情况

序号	品名	数量	品牌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参数	原产地/制造商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地理编码普查	120 平方公里	数字政通定制	《数字化城市管 理信息系统 第 3 部分：地 理 编 码 》（ GB/T 30428.3-2016）	北京 / 数 字政通	20000.00	2400000.00
2	网格划分 (含单		数字政通定制	《数字化城市管 理信息系统 第 1 部分：单 元 网 格 》（ GB/T	北京 / 数 字政通		

	元 网 格 和 责 任 网格)			30428.1-2013)			
3	部 件 普 查 (采集、 确权、拍 照)		数 字 政 通 定制	《数字化城市管理 信息系统 第2部分：管 理部件和事件》(GB/T 30428.2-2013)	北 京 / 数 字政通		
4	数 据处理、 建库		数 字 政 通 定制	满足国标和住建部 相关标准要求	北 京 / 数 字政通		
5	部 件 图 册 编制	1 套	数 字 政 通 定制	满足国标和住建部 相关标准要求	北 京 / 数 字政通		
6	城 市 三 维 实 景 数 据采集、 建库	120 平方公 里	数 字 政 通 定制	满足国标和住建部相 关标准要求	北 京 / 数 字政通	15000.00	1800000.00
7	视 频 综 合 平台	1 台	大 华 DH-M7	大华 DH-M70-4U	浙 江 / 大 华	61000.00	61000.00

			0-4U				
8	46 寸超窄 边液晶 拼接单 元（高 亮）	12 台	大 华 DHL460 UCM-E S	大 华 DHL460UCM-ES	浙江/大 华	29500.00	354000.00
9	综 合管理 平台	1 台	大 华 DH-DSS 7100	大华 DH-DSS7100	浙江/大 华	78000.00	78000.00
10	中 心坐席 电脑	10 台	联 想启天 M4550	CPU:酷睿四代 i5 处 理器 Intel i5-4590 3.3GHz 四核心四线程 内存: 4GB DDR3 硬盘: SATA 串行 1TB 独立显 卡: 独立 2G 显存 光驱: DVD-ROM 显示器尺寸: 21.5 英寸	北京/联 想	5500.00	55000.00
11	中 心坐席 套	10 套	数 字政通 定制	根据用户需求定制 办公桌（可摆放电脑）、 椅子	玉溪/定 制	2000.00	20000.00

1 2	领导 坐席	6 套	数 字政通 定制	根据用户需求定制 6 个领导真皮座椅	玉溪 / 定 制	800.00	4800.00
1 3	监 督指挥 中心空 调	1 台	美 的 KFR-72 LW/WY BA2	空调类型：立柜式空 调；制冷类型：冷暖；匹 数：3P；定频/变频：直 流变频；能效等级：二级； 制冷量：7200W；制冷功 率 300-3550W；制热量： 9200W；制热功率： 260-4090W。	顺德 / 美 的	9700.00	9700.00
1 4	打 印一体 机（复 印、打 印、扫 描）	1 台	惠 普 LaserJet Pro MFP M427dw	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打印 复印 扫描）	上海 / 惠 普	4900.00	4900.00
1 5	投 影仪	1 台	爱 普生 CH-TW 5300	亮度(流明)：2200 流 明（基于 ISO21118 标准 制定）， 标准分辨率： 1920X1080dpi，	菲 律 宾 / 爱普生	6900.00	6900.00

				对比度：20001-50000:1， 投影光源：UHE 灯泡			
6	1 音 响系统	1 套	东 泰：音： AC-10、 功 放： DT-800 W、功放 机 柜； DT-12U 、无线话 筒： DT-666	包括音箱，功放、功 放机柜、无线话筒及配材	潮 州 / 东 泰	12900.00	12900.00
7	1 接 入 交 换 机	2 台	华三		杭 州 / 华三	3000.00	6000.00
8	1 指 挥 中 心 装修	1 套	数 字 政 通 定制	室内拆除、墙面处 理、地面处理、顶面处理、 新门窗安装、综合布线等	玉 溪 / 数 字政通	280000.0 0	280000.00
9	1 视 频 监 控 管 理 子	1 套	数 字 政 通 定制开	通过建立视频图像监 控系统，将监督员巡查不 到的区域实现 24 小时监	北 京 / 数 字政通	150000.0 0	150000.00

	系统		发	控，并弥补了监督员巡查的时间差问题。			
0	基础数据管理系统	1套	数字政通定制开发	对基础地形数据、单元网格数据、部件数据、地理编码数据和三维实景数据管理	北京/数字政通	350000.00	350000.00
1	数据上报子系统	1套	数字政通定制开发	实现市区（县）两级平台的数据交换	北京/数字政通	250000.00	250000.00
2	大屏幕展示子系统	1套	数字政通定制开发	实现全市城市管理大数据的展示	北京/数字政通	300000.00	300000.00
3	大数据决策分析子系统	1套	数字政通定制开发	通过深度数据挖掘提供大数据分析和趋势，供领导决策	北京/数字政通	400000.00	400000.00
4	指挥调度协调子系统	1套	数字政通定制开发	接入 12319 热线，受理群众举报投诉，进行综合指挥调度管理	北京/数字政通	320000.00	320000.00

5	2	应用维护子系统	1套	数字政通定制开发	人员、部门、岗位、权限、事部件类别等基础信息管理	北京/数字政通	280000.00	280000.00
6	2	全移动领导督办子系统	1套	数字政通定制开发	给各级领导使用的专用移动办公平台，利用手持智能终端和无线通信网络技术实现移动办公。	北京/数字政通	430000.00	430000.00
7	2	违法建设监管子系统	1套	数字政通定制开发	实现违建问题上报、处置和监管	北京/数字政通	420000.00	420000.00
8	2	无线数据采集子系统（城管通）	1套	数字政通定制开发	依照国家标准及住建部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北京/数字政通	400000.00	400000.00
9	2	地理编码子系统	1套	数字政通定制开发		北京/数字政通	400000.00	400000.00
	3	呼	1	数字		北京/数字	410000.00	410000.00

0	叫 中 心 监 督 受 理 子 系 统	套	字 政 通 定 制 开 发		字政通	0	
3 1	协 同 工 作 子系统	1 套	数 字 政 通 定 制 开 发		北 京 / 数 字政通	410000.0 0	410000.00
3 2	应 用 维 护 子系统	1 套	数 字 政 通 定 制 开 发		北 京 / 数 字政通	410000.0 0	410000.00
3 3	基 础 数 据 资 源 管 理 子 系 统	1 套	数 字 政 通 定 制 开 发		北 京 / 数 字政通	410000.0 0	410000.00
3 4	大 屏 幕 监 督 指 挥 子系统	1 套	数 字 政 通 定 制 开 发		北 京 / 数 字政通	400000.0 0	400000.00
3	数	1	数		北 京 / 数	400000.0	400000.00

5	据 交 换 子系统	套	字 政 通 定 制 开 发		字政通	0	
3 6	综 合 评 价 子系统	1 套	数 字 政 通 定 制 开 发		北 京 / 数 字政通	400000.0 0	400000.00
3 7	领 导 督 办 子 系 统 (领 导 通)	1 套	数 字 政 通 定 制 开 发	给各级领导使用的专 用移动办公平台, 利用手 持智能终端和无线通信网 络技术实现移动办公。	北 京 / 数 字政通	400000.0 0	400000.00
3 8	视 频 监 控 子系统	1 套	数 字 政 通 定 制 开 发	通过建立视频图像监 控系统, 将监督员巡查不 到的区域实现 24 小时监 控, 并弥补了监督员巡查 的时间差问题。	北 京 / 数 字政通	250000.0 0	250000.00
3 9	移 动 处 置 子 系 统 (处 置 通)	1 套	数 字 政 通 定 制 开 发	移动处置子系统是提 供为专业部门处置人员使 用的手持移动办公应用平 台, 使专业部门人员无需 再坐在电脑前等待问题的	北 京 / 数 字政通	360000.0 0	360000.00

				派遣，提高问题处置效率。			
40	移动考勤子系统	1套	数字政通定制开发	实现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人员、监督员等的考勤审批和管理	北京/数字政通	280000.00	280000.00
41	全移动智能信平台子系统	1套	数字政通定制开发	立足于移动互联网的城市管理的平台，致力于可自由扩展的移动终端和可灵活配置的管理平台，以消息、工作、人员作为三大核心内容	北京/数字政通	500000.00	500000.00
42	全民参与子系统	1套	数字政通定制开发	实现面向公众的微信平台、市民通、门户网站结合的全民参与城市管理平台	北京/数字政通	400000.00	400000.00
43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系统	1套	数字政通定制开发	不仅针对执法人员的档案进行管理，对各项指标进行记录，还对执法队员在执法过程中的行为是否规范进行跟随其档案进行记录。实现对执法人员在巡查和办案过程中的行	北京/数字政通	650000.00	650000.00

				为是否符合要求规范进行监督。			
4	系	1	数 字政通 定制	软硬件部署调试及场 地施工整体集成	北京/数 字政通	140000.0 0	140000.00
总计（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					¥ 14,613,200.00		

对此项目的每笔资金构成细项进行详细说明（例：软件费、人工费）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玉溪市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投资预算约1461.32万元。其中包括市级平台的监督指挥中心装修和大屏幕显示系统、市区县两级平台的软件应用系统、各区县的数据建设等。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玉溪市财政资金预算及拨付计划向中标实施单位支付工程款项。合同签订且完成项目初步验收，2018年11月30日前支付合同总价40%的工程款；2019年11月30日前，并经项目终验合格，支付合同总价30%的工程款；2020年11月30日前支付合同总价20%的工程款；免费维保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的尾款。

（二）根据（2021）云0402民初6280号民事调解书中法院确认：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合同款 11151880 元,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 2000000 元; 8 月 30 日前支付 3000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229240 元;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2922640 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 社会效益

1. 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的实施,将大大提升玉溪市城市管理水平。

2. 智慧化城市管理的“大城管”模式建立了(城市管理的实时、长效机制,调整了城市管理流程,克服了突击式、运动式、被动、滞后、多头管理等弊端,真正建立了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实现了城市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

3. 城市数字化管理实现了市民与政府的良性互动。智慧化城市管理利用覆盖全市的城市管理服务热线,使市民可以共同参与并监督城市的管理工作,形成了共同管理城市的新格局。

4. 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在玉溪市 2 区 7 县的推广,必将大大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吸引更多的国内外著名企业到玉溪投资,推动玉溪市经济的迅速发展。

(二) 经济效益

智慧化城市管理有效整合了信息资源和管理资源,项目的建设将产生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效益。具体表现为:

1. 集成了城市管理的协同工作平台,减少了城市管理中各专业单项管理平台的投资开发成本,避免了重复建设;

2. 统一了管理平台的基础数据标准，为城市管理的信息化平台提供了共享的基础，避免了系统不兼容、信息分割的局面；

3. 整合了县、街道办事处（镇）城市管理队伍，发现、处置的专业化分离帮助城市管理人员明确责任，各尽其职，提高了工作效率。

4. 通过监督中心对监督员队伍的集中、规范化管理、培训和调度，必然会减少人员管理成本，长期来看可以节约大量人力资源的投入；

5. 精确的城市智慧化管理必将带来执法人员巡查成本的节约、处置成本节约、管理部件维护成本节约和车辆节约等；以北京市东城区为例，系统建设初期投入 1680 多万元，以后每年节约 4000 多万元。

6. 统一建立了全市城市管理的综合数据平台和业务数据库，既可以提高城市管理的效率，又可以降低日常管理成本；

7. 通过城市管理问题的及时有效的解决，创建了清洁、优美的城市环境，提升了城市形象和品位，促进了旅游、餐饮等行业的发展。